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7126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12240_11271265600_1_4812240_11271265600_1.pdf、
4812240_11271265600_1_4812240_11271265600_2.ods)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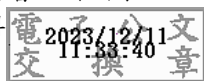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三、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國教署預定辦理3梯次：
 - (一)第一梯：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星期一至星期三)，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二)第二梯：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三)第三梯：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四)，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四、囿於時效，倘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培訓者，請於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班前，將推薦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EMAIL：a002324@oa.pthg.gov.tw，俾利後續審核作業事宜。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

壹、目的：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暨充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參、報名資格：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報名資格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教師法第 3 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四、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

(二)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一、各主管機關：每梯次推派 5 名欲參加招募人員(含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符合前開第 1 項之學者專家)不得重覆推派，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由學校推薦，每梯次推派 1 人，各梯次不得重覆推派。

三、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全國心理師公會、全國社會師公會、全國教師會及全國家長團體：請推薦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 3-5 名，並依優先順序排列，各梯次不得重覆推派。

四、為利審核作業順遂，請經前開機關、學校、公會或團體推薦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網頁「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研習」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

(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2707)。

伍、錄取方式：

- 一、本次培訓預計招收 300 名(每梯次 100 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篩選(篩選標準將以區域、服務年資、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後，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培訓事宜。
- 二、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網頁首頁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https://www.c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2707)

陸、培訓方式：培訓分三梯次辦理，請報名學員擇一梯次報名，採 3 天 2 夜集中訓練，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課程表及上課地點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或單位轉知。

一、時間：

- (一)第一梯：預訂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 (二)第二梯：預訂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 (三)第三梯：預訂 1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二、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 三、採 3 天 2 夜，培訓期間需全程參與，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學員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核通過，才算完成培訓。

柒、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 一、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經審查確認，將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 二、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者，並由教育部審查確認者，應自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3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8(第一梯次)、1/16(第二梯次)、1/30(第三梯次)

研習地點：另訂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考
09:30-10:00(30)	報 到	
10:00-10:20(20)	開幕暨長官致詞	
10:20-12:00(100)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職權(一)：教師法相關法令及實務見解分析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3:50(50)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職權(二)	
13:50-15:30(10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調查重點與案例分析	
15:30-15:50(20)	休息(茶敘)	
15:50-16:40(5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調查重點與案例分析	
16:40-18:20(100)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法令及實務見解分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相關法規 解說	
18:20-20:00(100)	晚餐暨休息(房間分配)	
20:00-22:00(120)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案例分析	

113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9(第一梯次)、1/17(第二梯次)、1/31(第三梯次)		
研習地點：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考
08:00-08:20(20)	報 到	
08:20-09:10(50)	案例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5 名
09:10-10:00(50)	案例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5 名
10:00-10:20(20)	休息(茶敘)	
10:20-12:00(100)	案例分組討論(三)	分組：講師 5 名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4:30(9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14:30-15:20(50)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技巧	
15:20-15:40(20)	休息(茶敘)	
15:40-16:30(5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	
16:30-16:35(5)	休息	
16:35-17:25(5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 調查注意事項	
17:25-18:15(50)	調查報告撰寫與討論	
18:15-20:00(105)	晚餐暨休息	
20:00-22:00(120)	調查報告撰寫	

113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10(第一梯次)、1/18(第二梯次)、2/1(第三梯次)

研習地點：另訂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考
08:00-08:20 (20)	報到	
08:20-9:50 (9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5 名
9:50-10:10 (20)	休息	
10:10-11:00 (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5 名
11:00-11:10 (10)	休息	
11:10-12:00 (50)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調查

梯次選擇優先順位 第一梯：1月8日至10日 第二梯：1月16日至18日 第三梯：1月30日至2月1日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全銜)	職稱	任教或服務 年資	曾任主管機關不適小 性平教師審委會 組或專審委員	曾獲主管機關 或全國教學專業 頒發教學獎項	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 設普通高級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 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 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 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 導團輔導員
順位1									
順位2									
順位3									

國教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使用於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並作為本次課程管理及聯繫之用。

ii 人員研習)推薦表

身分證號碼	飲食習慣 (葷或素)	聯絡電話 (公、行動)	電子郵件